

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1004执恢113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徽州支行，住所地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[REDACTED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04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张[REDACTED]，该支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方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19[REDACTED]年12月9日生，户籍地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34100419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吴[REDACTED]，女，汉族，19[REDACTED]年8月30日生，户籍地安徽省歙县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34102119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2)皖1004民初362号民事判决书，立案执行[REDACTED]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徽州支行申请方[REDACTED]、吴[REDACTED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(2022)皖1004执357号。因两被执行人名下不动产于本院另案处置中，申请人同意暂时撤回执行，案件以终结执行方式结案。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交书面材料，申请恢复强制执行，本院于2022年11月4日恢复立案执行。经查控，被执行人方[REDACTED]、吴[REDACTED]名下有位于徽州区农委北侧温馨家园09幢3单元1101室不动产【不动产权证号：皖(2017)



徽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2471 号】。本院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以(2022)皖 1004 执恢 113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上述不动产。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交书面材料，要求拍卖上述不动产，对所得价款在本院(2022)皖 1004 民初 362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。

据此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方■、吴■名下有位于徽州区农委北侧温馨家园 09 幢 3 单元 1101 室不动产【不动产权证号：皖(2017)徽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2471 号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庄 翊
审 判 员 王 南 华
审 判 员 余 泽 龙



书 记 员 程 凡



附：相关法律条款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